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89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林偉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32號），聲請抄錄
11 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林偉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正：（一）林偉順身分證明文件編
14 號；（二）案號及股別；（三）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
15 之旨。

16 理由

17 一、按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
18 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
19 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
20 名、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案號及股別；（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
21 之範圍；（四）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
22 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
23 意；（五）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六）聲
24 請日期，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法
25 院認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不合法，而其
26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
27 被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項、第4項亦有明文。

28 二、被告林偉順於本案審判中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然而其
29 聲請狀缺少：（一）被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亦即身份證字號）；
30 另因被告在監，本院認無須補正其住居所以及聯絡電話）；
31 （二）案號及股別（即本院雲股113年度金訴字第2232號之案

01 件）；（三）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亦
02 即是否同意本院以電子卷證替代紙本），故不合於刑事訴訟
03 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程式。惟此並非不可補正
04 之事項，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正，
05 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4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洪筱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